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

西咸泾河审准〔2023〕50号

关于沥青产业园设备扩能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交控公路沥青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沥青产业园设备扩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泾河油库园区，用地面积2100平方米，将原有40000 t/a改性沥青生产线改扩建为80000 t/a，园区另一条6000t/a改性沥青生产线保持不变，改扩建后改性沥青生产总规模为86000 t/a。总投资1640万元，环保投资11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6.7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

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沥青烟气经洗涤塔+电捕焦油器+活性炭吸附装置+20 m 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要求。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+20 m 高排气筒处理，排放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61/1226-2018）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利用基础减振、墙体隔声、自然距离衰减、风机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在厂房内暂存，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要求。废活性炭、废机油、含油抹布及废手套、洗涤塔废液、废导热油、电捕焦油器废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、管理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，危废转移要满足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六）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3年8月4日

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

2023年8月4日印发
